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科技局以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全会、市委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豫办〔2016〕60 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洛办〔2017〕81 号)要求，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实效，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加强科技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提高本部门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保障公众对科技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促进部门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一)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一是认真抓好其他领域标准指引落实工作。对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清单内容逐一进行自查。根据机构改革后市科技局单位职责分工要求，及时在门户网站(洛阳市科学技术局)更新领导信息和内设机构信息，做好标准目录调整完善工作。按照《关于规范门户网站名称和域名的通知》要求，及时按照要求更改门户网站名称和域名。

二是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工作。优化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对照标准进一步完善网站栏目设置，目前信息网有 13 个栏目设置，首页设置有搜索功能。开设统一的在线办事入口和互动交流入口，目前信息网设置有咨询建言入口，链接至连线政府科技局页面。

三是认真落实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工作。按照《市科技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我局目前在门户网站发布的政策文件均同时发布政策解读材料，并采取简明问答、图表图解、安全说明等方式，运用文字、视频、动漫等形式进行解读，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形象生动。

(二) 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推进机制建设。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源头认定机制，对制作形成的政府信息，严格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严格遵循“先审查、后发布，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保密审查职责分工，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确保了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准确、安全，未出现泄密情况。

二是拓展公开内容和方式。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通过发布会、视频、图解等方式提升信息的阅览性，增强信息的时效性，不断扩大知晓范围。2020 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4367 余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3012 余条，政务微博公开信息 235 余条，政务微信公开信息 1120 余条。

三是强化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同步起草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同步审签，文件公开后 3 日内发布解读材料，将政策文件制定的目的意义、执行口径、操作方法等向公众进行解读；在洛阳市科学技术局网站设置专门栏目集中发布政策解读，并将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双向互联，在政策文件页面关联解读材料，方便公众查阅。2020 年共解读规范性文件及需群众广泛知晓的文件 12 份。

(三)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是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站、政务服务等，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强化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二是做好公开属性变更工作。根据市科技局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每年自查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对应主动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及时主动公开。2020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事项和公开属性变更事项。

（四）规范政府信息资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规范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编制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将科技计划管理的管理制度、申报通知、项目公示、立项情况、验收情况等社会公众关注的重点问题开设专栏予以公开，并将专栏连线至市政府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接受公众监督。编制《市科技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清单》，将权责清单、权力配置、规章制度、“六稳”“六保”“五提”、疫情防控等方面内容进行任务分解，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使用，目前科技局共有官方网站一个（洛阳市科学技术局），微信订阅号一个（洛阳市科学技术局），新浪微博一个（洛阳科技局）。为推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从“合格达标”向“规范优质”迈进，按照工作要求，结合科技工作实际，启动新版洛阳市科学技术局网站建设和微信公众号提升工作，开发设计新版门户网站，将小微两创网站纳入部门官网“专项工作”栏目；按程序注销洛阳自创区微信公众号、洛阳小微两创微信公众号，并整体迁移到洛阳市科技局微信公众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9	9	1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2	1,28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市科技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不足之处：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有待加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2021年，市科技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加强领导，健全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公正、公平、便民和及时地公开各类政府信息。（一）强化信息公开实效。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豫办〔2016〕60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洛办〔2017〕81号），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和程序，把政府信息公开与各项业务工作结合起来，积极稳妥地做好政府信息的公开发布和更新，注重公开实效。（二）规范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保障措施，在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的基础上，加强规范信息公开的格式、内容，强化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三）提升信息公开队伍能力素质。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力量，加大信息公开专题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处理能力，强化信息安全保密意识，建设高素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